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第四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

第七条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H股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H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and 【】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组成;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H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and 【】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组成。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允许公司按照与下述等同的条件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发出通知后，将其股东登记册封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闭期合计不得超过 30 日； （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发出，则须按照适用于有关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发出；或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发出，则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 （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可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股东的决议，予以延长； （四）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允许公司按照与下述等同的条件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一）公司可在按照第（二）款发出通知后，将其股东登记册封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闭期合计不得超过 30 日； （二）第（一）款所指的通知如由公司发出，则须按照适用于有关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发出；或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及如由任何其他公司发出，则须在一份于香港广泛流通的报章上的广告发出； （三）就任何一年而言，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可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股东的决议，予以延长； （四）第（一）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
--	--

	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 （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连）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连）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

	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属于同一类别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 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修改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